

證券代碼: 600623 900909 證券簡稱: 華誼集團 華誼 B 股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季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第一季度財務數據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變動幅度(%)

追溯調整或重述的原因說明 2025年公認購買控股股東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華誼二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權...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和金額 (一)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和金額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本期金額 說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本期金額, 說明

對公司將《公開開發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一號——非經常性損益 未列舉的項目認定為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且金額重大的，以及將《公開開發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一號——非經常性損益 中列舉的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界定為經常性損益的項目，應說明原因。

二、股東信息 (一) 普通股股東總數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數量及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51,776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如有)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不含通過轉讓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不含通過轉讓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上海華誼(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參與購權 持有0股...

持股5%以上股東、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讓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前期上市變化 (一) 適用 √ 不適用

其他重要事項 需披露投資者關注的關於公司報告期經營情況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財務報表 (一) 審計意見類型 (二) 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6年3月31日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04,430,853.87 44,890,387,107.42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應收項權資產 1,108,873,577.93 1,215,097,744.03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公司負責人: 顧立立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徐力珩 會計機構負責人: 郭牧

編制單位: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幣種: 人民幣 審計類型: 未經審計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二、主要產品的價格情況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產品, 單位, 2026年1-3月平均售價

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情況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原料, 單位, 2026年1-3月價格變動情況

四、報告期內無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 600623 證券簡稱: 華誼集團 公告編號: 2026-023 900909 華誼 B 股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籌劃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擬與